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174号之二

申请人：新疆东承西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朱平安，新疆东承西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2025年12月22日，新疆东承西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承西就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东承西就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无财产可供分配，申请本院宣告东承西就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东承西就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4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主要经营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展服务等，登记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1118号中央公园二期9栋商务办公楼办公用房1301室。经本院查实，在东承西就公司被执行案件中，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截至2025年12月17日，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查并经确认的债权总额为54,202.34元。现债务人无可供清偿的财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查明的东承西就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东承西就公司的破产债权金额为 54,202.34 元，债务人无可供清偿的财产，且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意愿，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裁定宣告东承西就公司破产及终结东承西就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定条件，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新疆东承西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新疆东承西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卢 敏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雯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法官助理 安 晶  
书记员 雷 雨 露